

附件 2：
2023 年南雄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省
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其他性事业支出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及具体名称：2023 年南
雄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省级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姓名：钟秀伶

联系电话：0751-6929208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为进一步妥善解决南雄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5 号和《关于印发〈韶关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

作方案》的通知》韶农〔2020〕11号文件精神，我市高度重视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的实施，根据补助资金发放的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现将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安排及分配情况。

根据粤农农（2019）325号和韶农（2020）11号文件精神，对2022年12月31月前满60周岁（男性），55周岁（女性）的离岗老兽医给予补助，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满60周岁（男性），55周岁（女性）的离岗老兽医待其达到该年龄后补助，具体为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离岗老兽医人员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离岗老兽医人员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离岗老兽医人员每人每月补助700元，工作年限1-9年的每人每月100元为基数，每1工作年限50元计算补助。

根据粤农农（2019）325号文件精神，为解决基层离岗老兽医人员生活困难情况，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摊。2023年离岗基层离岗老兽医省级财政补助59.33万元，其余资金由市、县负担。

（二）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用途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严格按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2023年项目专项资金到位59.33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支出59.33万，项目专项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2. 项目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每年末要求各镇基层站上报离岗基层老兽医到龄退休情况，每季度要求各镇基层站报送离岗基层老兽医新增死亡人员情况，我中心对到龄退休及新增死亡人员逐个核实。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专项资金由我中心每季度做好请款申请材料后交由南雄市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发放到离岗基层老兽医账户，一人一卡，做到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和克扣补助专项资金。

3.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情况。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专项资金由财政局直接管理，通过农商银行直接转入离岗基层老兽医账户。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独立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审批程序和手续管理规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3年完成了对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补助资金配套足额，项目顺利实施，良好的保障离岗基层老兽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对维护社会稳定起积极作用。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到位 59.33 万元，支出数 59.33 万元，项目专项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离岗基层老兽医专项资金补助资金发放 100%，发放率 100%，完成了资金预期绩效目标，工作取得良好成绩。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